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普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1.25 万吨超级大豆蛋白及 4500 吨大豆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普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普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25 万吨超级大豆蛋白及 4500 吨大豆肽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55-89-01-907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广星河北侧，中集冷藏物流装备西侧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4.197 秒， 31 度 37 分 59.5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港管备（2023）219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20]189 号 根据《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三轴七区、多点联动”的空间结构，其中“七区”分别为 先进制造业园区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绿色化工园区、浮桥西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西侧社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南侧社区）、商贸服务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 10.87 平方公里。

先进制造园区：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广星河北侧，中集冷藏物流装备西侧。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十九、轻工”中“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等行业全面使用与各自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本项目采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先进制造园区南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西侧、银港工业小区周边均有居民区、商住混合以及行政办公等敏感目标，建议在靠近居民点的边界的工业企业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作为与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 300 米。	符合

		周边居住生活等敏感功能的隔离和过渡。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先进制造园区有部分范围（疏港高速以北，申江路以西，浪港路以南，浮璜公路以东，面积66.5hm ²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地块现状为农林用地，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地块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该地块南侧有少量现状农林用地位于基本农田范围内，面积约为20hm ² 。建议规划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调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不得进行开发。	本项目不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	符合
		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队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环境应急体系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4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其中①先进制造园区四至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③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④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0.8平方公里。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广星河北侧，中集冷藏物流装备西侧，位于先进制造园区。	符合
		二、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制造园区：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p>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银港工业小区：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p>		
	<p>四（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p>	<p>符合</p>
	<p>（五）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p>	<p>项目营运期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符合</p>
	<p>（六）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p>	<p>本项目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p>	<p>符合</p>

	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七)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	符合	
	(八)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不得进行开发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内	符合	
	建议按照太仓市 2021 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对涉及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陆域部分进行调整，至规划期末占用老七浦塘两岸 2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生产设施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第十三条规定	项目距离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83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离长江岸线约 3.1km，也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向水体内存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14.28km（S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11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830m（SE）。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广星河北侧，中集冷藏物流装备西侧，新增工业用地 225 亩，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用水和蒸汽，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华能电厂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

①节水减排：项目采用国际首创、全球唯一的 LXQ 大豆蛋白生产工艺，与国际、国内通用技术相比，每生产 1 吨大豆分离蛋白可节水 30t，全年可节约用水 337.5 万吨，每年减少排放 281 万吨高浓度废水和近 20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②永磁电机：车间设备及附属设备尽可能采用永磁电机，以节约电能；

③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通过专业设备对蒸汽进行梯级利用；一级用于产品干燥，二级将蒸汽干燥产生的 85 至 90 度的冷凝水的热能，使用溴化锂技术转换为冷气，用于车间生产及办公、科研等，三级是将热能提取后冷却下来的冷凝水，用于产品生产；仅此一项预计每年节水 180 万吨、节电 220 万度；

④低品质热源回收系统：回收干燥塔排气、酒精回收的外排余热，满足干燥塔进风预热；每年可以减少使用约 11 万吨的蒸汽；

⑤分布式光伏发电：利用建筑屋面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容量约为

60000kWp，年平均发电量为 720 万 kWh；

⑥照明：车间及办公、研发楼等都使用节能灯，厂区路灯使用太阳能节能灯；

⑦地源热泵：用于解决冬夏两季采暖、生活用热水和空调的冷热源；

⑧建筑：研发用地所有建筑均采用外墙外保温被动节能系统；

⑨清洗水：达标净化后用于冷却塔补水。

⑩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项目符合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内	符合准入要求
	先进制造园区空间布局约束	先进制造园区：先进制造园区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居住用地、太仓中专及商住混合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1、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先进制造园区南侧，距离居民区300米，不在100米范围内。 1、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2、本项目不位于居民区、学校周边。 3、本项目不产生含氟废水。	符合准入要求
	先进制造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准入要求
	先进制造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准入要求
	中小企业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准入要求

创业园区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达标后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准入要求
	禁采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准入要求

4、《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放总量排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无氮磷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二级水吸收减少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销售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p>	<p>符合</p>
	<p>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生产线废气负压密闭或管道收集，罐区废气集气罩收集，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提高了废气收集率。</p>	<p>符合</p>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项目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均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p>
	<p>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p>	<p>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尽可能降低项目的水资源消耗。</p>	<p>符合</p>
	<p>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区域。</p>	<p>符合</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和，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种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能。</p>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p>			
<p>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p>文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符合</p>
<p>《“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p>	<p>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项目符合先进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相符</p>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厂房、密闭罐区中进行，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先进,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装备环保,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二级水吸收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吸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与待鉴定固体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p>	<p>符合</p>
<p>《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p>	<p>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p>（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p>（一）本项目厂房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本项目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本项目有专职及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本项目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没有交叉污染，食品不会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本项目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运输和交付控制以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符合</p>
--	-----------------------	--	---	-----------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 规范 (GB14881-2013)</p>	<p>3.1 选址</p> <p>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2 厂区环境</p> <p>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p> <p>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4 厂房和车间</p> <p>4.1 设计和布局</p> <p>4.1.1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p> <p>4.1.2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4.1.3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p> <p>4.1.4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p> <p>4.1.5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非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不位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厂区环境按照规定进行建设。</p> <p>本项目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厂房和车间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项目实验室与生产区域分隔。厂房的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符合</p>
--	--	---	--	-----------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p>	<p>表C.2需要规定功能和使用范围的加工助剂名单（不含酶制剂）中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豆制品工艺，最大使用量为0.3g/kg（以每千克黄豆的使用量计）。</p>	<p>消泡剂名称为DOWSIL™ AFE-1520 Antifoam Food Additive，属于表C.2需要规定功能和使用范围的加工助剂名单（不含酶制剂）中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项目工艺为豆制品工艺，最大使用量为0.3g/kg（以每千克黄豆的使用量计）。本项目消泡剂年耗量为2t，低温豆粕年耗量为2×10⁵t，消泡剂使用量为0.01g/kg（以每千克黄豆的使用量计）。</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μg/m³。</p>									
	表 3.1-1 2022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0.113	不达标		
<p>根据表 3.1-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此苏州市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1，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00m，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24日，连续监测7天。引用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NMHC时均值能够满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p>										
表 3.1-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200	+388	NMHC	时均值	2.0	0.14-1.79	90	-	达标	
注：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3.2 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p>										

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本项目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报告（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KJC2022CB0004-H），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7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江城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	15	0.21	0.15	ND
	最小值	7.3	12	0.2	0.1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江城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5	0.21	0.11	ND
	最小值	7.0	11	0.17	0.08	ND
	超标率	0	0	0	0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所在水功能区名称为长江太仓浮桥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上述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2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所有装置及设施均位于地上或厂房内，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合生伴海	540	120	居住区	居民	2000 户/6000 人	二类	东	376
	太仓冷箱宿舍	500	180	居住区	居民	100 户/300 人	二类	东	300
	注：设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有组织 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 NMHC、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 3.1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3.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颗粒物	20	1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表 3.11-2 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限制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颗粒物	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1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均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项目涉及易散发粉尘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加工与处理等过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排放标准执行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C 标准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得到回用水，回用水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冷却用水，具体见表 3.12-2。

表 3.12-2 回用水标准

类别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冷却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5~8.5
	悬浮物 (SS)	mg/L	-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60
铁	mg/L	≤0.3
锰	mg/L	≤0.1
氯离子	mg/L	≤250
二氧化硅	mg/L	≤5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硫酸盐	mg/L	≤250
氨氮（以 N 计）	mg/L	≤10 ⁽¹⁾
总磷（以 P 计）	mg/L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石油类	mg/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余氯 ⁽²⁾	mg/L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备注：（1）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2）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1。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3-2。

表 3.13-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3-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3.1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

3.15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1。

表 3.1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	-------	----------	----------	----------

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489.929	4488.4611	1.4679
			颗粒物	344.906	342.9457	1.9606
			氨	0.3557	0.000	0.3557
			硫化氢	0.0096	0.009	0.001
			二氧化硫	0.0035	0	0.0035
			氮氧化物	0.0858	0	0.08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99	0	0.999
			颗粒物	0.358	0	0.358
			氨	0.065	0	0.065
			硫化氢	0.005	0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1600	0	21600 ^[1]
			COD	8.64	0	8.64 ^[1]
			SS	5.4	0	5.4 ^[1]
			氨氮	0.648	0	0.648 ^[1]
			总磷	0.0864	0	0.0864 ^[1]
			总氮	0.756	0	0.756 ^[1]
		蒸汽冷凝水	水量	94769	0	94769 ^[1]
			COD	4.7385	0	4.7385 ^[1]
			SS	3.7908	0	3.7908 ^[1]
		合计	水量	116369	0	116369 ^[1]
			COD	13.3785	0	13.3785 ^[1]
			SS	9.1908	0	9.1908 ^[1]
			氨氮	0.648	0	0.648 ^[1]
			总磷	0.0864	0	0.0864 ^[1]
			总氮	0.756	0	0.756 ^[1]
		固废	生活垃圾		120	120
	不合格品		24.19	24.19	0	
	研发固废		0.2	0.2	0	
	废包装袋/桶		5	5	0	
	废活性炭		4500	4500	0	
废脱硫剂			0.096	0.096	0	
栅渣			5	5	0	
生化污泥			516	516	0	
实验固废			0.1	0.1	0	
废化学品包装瓶			0.001	0.001	0	

注：[1]为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4679t/a，颗粒物 1.9606t/a，氨 0.3557t/a，硫化氢 0.00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999t/a，颗粒物 0.358t/a，氨 0.0187t/a，硫化氢 0.0050t/a。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生活污水水量为 21600m³/a，化学需氧量 8.64t/a、悬浮物 5.4t/a、氨氮 0.648t/a、总磷 0.756t/a、总氮 0.0864t/a；蒸汽冷凝水水量为 94769m³/a，化学需氧量 4.7385t/a、悬浮物 3.7908t/a。拟在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本项目需建造构筑物和建筑物，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废水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洗浴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氨氮等。本项目预计施工平均有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t/d，本项目施工期约 36 个月，则共排放生活污水 3600t。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本项目施工使用全部商业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基本无泥浆水产生，少量的设备清洗废水用于施工场所抑尘，挥发损耗。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由此可见，施工期废水避免了随意排放现象，避免了对当地水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经类比调查，如若不采取防护措施，则 150m 以内将会受到扬尘污染影响。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区域 TSP 浓度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即在此范围内的区域扬尘影响较为明显。</p> <p>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装备，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具体为：</p> <p>①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p> <p>②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p> <p>③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扬尘的扩散。建议多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品，尽量少用干水泥。</p> <p>④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如用苫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p> <p>⑤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施工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应协调一致，采取</p>
-----------	--

响应的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 施工噪声

类比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分析，通常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 100m 以内；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作业，对其它施工机械而言，需在 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限值。因此，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②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③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帷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

④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高噪声的作业，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⑤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废土及各种建筑垃圾等，其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施工期产生的废物可以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加以综合利用。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转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涉及商业秘密，已隐去

4.2 废水

涉及商业秘密，已隐去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广星河北侧，中集冷藏物流装备西侧，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厂区边界为项目厂界。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系统、离心机、冷却塔系统、空压系统、喷雾干燥塔、闪蒸干燥机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中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	25000m ³ /h	1	-162	331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2	废气处理风机 2	50000m ³ /h	1	-158	424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3	废气处理风机 3	50000m ³ /h	1	-162	42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4	废气处理风机 4	50000m ³ /h	1	-165	41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5	废气处理风机 5	200000m ³ /h	1	-168	41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6	废气处理风机 6	200000m ³ /h	1	-172	40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7	废气处理风机 7	25000m ³ /h	1	-187	386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8	废气处理风机 8	22500m ³ /h	1	-176	311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9	废气处理风机 9	75000m ³ /h	1	-266	312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0	废气处理风机 10	200000m ³ /h	1	-260	317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1	废气处理风机 11	200000m ³ /h	1	-256	321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2	废气处理风机 12	200000m ³ /h	1	-252	32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3	废气处理风机 13	25000m ³ /h	1	-228	342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4	废气处理风机 14	22500m ³ /h	1	-7	189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5	废气处理风机 15	75000m ³ /h	1	-16	267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6	废气处理风机 16	200000m ³ /h	1	-13	272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7	废气处理风机 17	200000m ³ /h	1	-10	276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8	废气处理风机 18	200000m ³ /h	1	-8	28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19	废气处理风机 19	25000m ³ /h	1	-43	24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00:00-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废气处理风机 20	22500m ³ /h	1	-23	173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1	废气处理风机 21	75000m ³ /h	1	-107	168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2	废气处理风机 22	200000m ³ /h	1	-104	172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3	废气处理风机 23	200000m ³ /h	1	-101	176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4	废气处理风机 24	200000m ³ /h	1	-98	18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5	废气处理风机 25	25000m ³ /h	1	76	206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6	废气处理风机 26	22500m ³ /h	1	64	12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7	废气处理风机 27	75000m ³ /h	1	68	218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8	废气处理风机 28	200000m ³ /h	1	65	213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29	废气处理风机 29	200000m ³ /h	1	61	208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0	废气处理风机 30	200000m ³ /h	1	58	20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1	废气处理风机 31	25000m ³ /h	1	47	195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2	废气处理风机 32	22500m ³ /h	1	48	109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3	废气处理风机 33	25000m ³ /h	1	-41	96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4	废气处理风机 34	50000m ³ /h	1	-38	100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5	废气处理风机 35	200000m ³ /h	1	-35	104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6	废气处理风机 36	15000m ³ /h	1	-14	127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7	废气处理风机 37	2000m ³ /h	1	-72	338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8	废气处理风机 38	2000m ³ /h	1	-68	342	0.5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39	污水处理站各类水泵	/	12	-75	334	0.5	85.79/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0	二级水吸收塔 1	/	1	-161	331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1	二级水吸收塔 2	/	1	-175	311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2	二级水吸收塔 3	/	1	-6	189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3	二级水吸收塔 4	/	1	-22	173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4	二级水吸收塔 5	/	1	63	125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5	二级水吸收塔 6	/	1	47	109	0.5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6	冷却塔 1	300t/h	1	-129	319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7	冷却塔 2	300t/h	1	-170	274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8	冷却塔 3	300t/h	1	30	190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49	冷却塔 4	300t/h	1	37	184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0	冷却塔 5	300t/h	1	-14	142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1	冷却塔 6	300t/h	1	-7	136	2.0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2	空压系统 1	10m ³ /min	2	-131	317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3	空压系统 2	10m ³ /min	2	-172	272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4	空压系统 3	10m ³ /min	2	28	188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5	空压系统 4	10m³/min	2	35	182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6	空压系统 5	10m³/min	2	-16	140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57	空压系统 6	10m³/min	2	-9	134	2.0	88.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00:00-24:00

注: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 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18	341	4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2		离心机	20T/h	6	82.78/1		-118	366	5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3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140	420	16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4		干燥机	10T/h	2	93.01/1		-140	410	8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5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154	410	12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6		包装机	200包/小时	3	84.77/1		-165	381	6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7		水环真空泵	/	4	91.02/1		-145	410	8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8	2#车间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172	284	4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9		离心机	20T/h	6	82.78/1		-206	278	5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10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256	289	16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11		干燥机	10T/h	2	93.01/1		-256	299	8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12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242	299	12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13		包装机	10T/h	2	93.01/1		-230	317	6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14		水环真空泵	/	6	92.78/1		-251	299	8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15	3#车间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34	202	34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16		离心机	20T/h	6	82.78/1		34	227	34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17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12	281	12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18		干燥机	10T/h	2	93.01/1		12	271	12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19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2	271	-2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20		包装机	10T/h	2	93.01/1		-13	242	-13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21		水环真空泵	/	6	92.78/1		7	271	7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22	4#车间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20	145	-20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23		离心机	20T/h	6	82.78/1	-54	139	-54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24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104	150	-104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25		干燥机	10T/h	2	93.01/1	-104	160	-104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26	5#车间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90	160	-90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27		包装机	10T/h	2	93.01/1	-78	178	-78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28		水环真空泵	/	6	92.78/1	-99	160	-99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29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106	137	106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30		离心机	20T/h	6	82.78/1	106	162	106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31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84	216	84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32		干燥机	10T/h	2	93.01/1	84	206	84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33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70	206	70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34		包装机	10T/h	2	93.01/1	59	177	59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35		水环真空泵	/	6	92.78/1	79	206	79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36	6#车间	混料系统	5000L	2	83.01/1	51	80	51	5, S	72.1	00:00-24:00	20	46.1	1m
37		离心机	20T/h	6	82.78/1	17	74	17	22, S	58	00:00-24:00	20	32	1m
38		喷雾干燥塔	10T/h	3	94.77/1	-33	85	-33	10, N	78	00:00-24:00	20	52	1m
39		干燥机	10T/h	2	93.01/1	-33	95	-33	22, N	70.3	00:00-24:00	20	44.3	1m
40		闪蒸干燥	10T/h	1	90/1	-19	95	-19	6, N	77.5	00:00-24:00	20	51.5	1m
41		包装机	10T/h	3	94.77/1	-7	113	-7	18, N	63.3	00:00-24:00	20	37.3	1m
42		水环真空泵	/	2	88.01/1	-28	95	-28	11, N	73.5	00:00-24:00	20	47.5	1m
43	研发室	板块挤压机	/	1	85/1	-334	366	1.5	11, W	67.9	00:00-24:00	20	41.9	1m
44		小型干燥喷雾塔	/	1	85/1	-330	361	1.5	11, W	67.9	00:00-24:00	20	41.9	1m
45		制冷设备	/	1	85/1	-326	356	1.5	11, W	67.9	00:00-24:00	20	41.9	1m
46		真空干燥	/	3	84.77/1	-322	351	1.5	11, W	67.7	00:00-24:00	20	41.7	1m
47		均质机	/	2	88.01/1	-318	346	1.5	11, W	70.9	00:00-24:00	20	44.9	1m
48	实验室	恒温干燥箱	/	10	80/1	-281	408	1.5	10, W	63.7	00:00-24:00	20	37.7	1m
49		离心机	/	8	79.03/1	-277	403	1.5	10, W	62.7	00:00-24:00	20	36.7	1m
50		拍打式均质机	/	6	92.78/1	-273	398	1.5	10, W	76.4	00:00-24:00	20	50.4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冷却塔、二级水吸收塔，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4.7	54.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4.1	54.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3.3	53.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4.3	44.3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噪声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4.4 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8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120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A.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满足产品需求的次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4.19t/a，产生后定期收集外售。

B.研发固废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研发废液/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固废产生量为0.2t/a。

C.废包装袋/桶

项目蛋白酶、柠檬酸等普通原料产生废包装袋/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桶产生量为5t/a。

D.废活性炭

项目大豆多糖使用活性炭进行脱色，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500t/a。

E.废脱硫剂

本项目采用干法对沼气中的硫化氢进行去除，沼气通过活性炭、氧化铁等构成的填料层，使硫化氢氧化成单质硫或硫化物。根据《沼气常温氧化铁脱硫催化剂的研制》（武汉工程大学学报2010.07）可知，常温下，理论上每100g活性氧化铁一次可吸收脱除57.5g硫化氢气体。本项目硫化氢的吸收量为0.035t/a，则脱硫剂用量约0.061t/a，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0.096t/a，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

A.实验固废

项目实验室氢氧化钠等实验试剂对原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固废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实验固废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废化学品包装瓶

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等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瓶，产生量为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④待鉴定

A.栅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中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和固体颗粒物质等，产生栅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栅渣产生量为 5t/a。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该项固体废物进行认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相应管理。在鉴定前，栅渣由于不能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应当先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吨袋收集，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B.生化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法处理废水，产生生化处理污泥，经叠螺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8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516t/a。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该项固体废物进行认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相应管理。在鉴定前，生化污泥由于不能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应当先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吨袋收集，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20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3	900-099-S13	-	固体	-	24.19
3	研发	研发固废	SW92	900-001-S92	-	固体	-	0.2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桶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5
5	脱色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	固体	-	4500
6	废水处理	废脱硫剂	SW06	900-099-S06	-	固体	-	0.096
7	废水处理	栅渣	待鉴定		-	固体	-	5
8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待鉴定		-	半固体	-	516
9	实验室	实验固废	HW49	900-047-49	酸、有机溶剂	液体	T/C/I/R	0.1
10	化学品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瓶	HW49	900-041-49	酸、有机溶剂	固体	T/In	0.001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20
2	不合格品	收集于密闭袋内，存放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废品站	24.19
3	研发固废	收集于密闭袋内，存放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废品站	0.2
4	废包装袋/桶	盖好封口，存放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废品站	5
5	废活性炭	收集于密闭袋内，存放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电厂	4500
6	废脱硫剂	收集于密闭袋内，存放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原厂家	0.096

7	栅渣	收集至吨袋内并密封，存放至污泥间	根据鉴定结果处置		5
8	生化污泥	收集至吨袋内并密封，存放至污泥间	根据鉴定结果处置		516
9	实验固废	收集至桶内并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危废单位	0.1
10	废化学品包装瓶	收集至桶内并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危废单位	0.001

项目产生的栅渣、生化污泥在鉴定前，先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栅渣、生化污泥属性鉴别工作，若鉴别为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的栅渣、生化污泥产生情况，应根据实际栅渣、生化污泥产生情况编制正式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

1) 鉴别程序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中相关要求，栅渣、生化污泥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依据法律规定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待鉴别的栅渣、生化污泥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B、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C、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D、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2) 样品检测原理

根据 HJ298 中样品检测要求，钢网清洗废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项目应根据栅渣、生化污泥的产生源特性确定，必要时可向与栅渣、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无直接利害关系的行业专家咨询。经综合分析栅渣、生化污泥产生过程、生产工艺、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确定不存在危险特性，不进行检测。

栅渣、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使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检测过程中，可首先选择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特性进行检测。任何一

项检测结果按 HJ298 第 7 章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时，可不再检测其他危险特性（需要通过进一步检测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A、份样数的确定

需要采集的固体废物的最小份样数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采集最小份样数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个）
$q \leq 5$	5
$5 < q \leq 25$	8
$25 < q \leq 50$	13
$50 < q \leq 90$	20
$90 < q \leq 150$	32
$150 < q \leq 500$	50
$500 < q \leq 1000$	80
$q > 1000$	100

项目栅渣、生化污泥为连续产生，因此应以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按照上表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栅渣量约为 0.42t/月，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43t/月，因此初步确定栅渣采集的份样数为 5 个，生化污泥采集的份样数为 13 个。

B、份样量的确定

半固态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C、采样的时间和频次

样品应分次在一个月内存等时间间隔采集；每次采样在设备稳定运行的 8 小时内完成。每采集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D、采样方法

固体废物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的要求进行，固体废物采样安全措施参照《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3723-1999）。在采样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栅渣由格栅排出，因此需将格栅的各区域顺序编号，用 HJ/T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与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相同数目的格栅区域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取出格栅分离出栅渣。格栅的各区域内采集的栅渣，作为 1 个份样。

污泥由叠螺压滤机排出，因此需将压滤机的过滤装置顺序编号，用 HJ/T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与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相同数目的过滤装置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压滤脱水后取下过滤装置，刮下污泥。每个过滤装置内采集的污泥，作为 1 个份样。

⑤制样、样品的保存和预处理

采集的固体废物样品应按照 HJ/T20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中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

⑥检测结果判断

在对固体废物样品进行检测后，采集的钢网清洗废液样品、污泥样品如果检测结果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下表中的超标份样数限值，即可判定钢网清洗废液、污泥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表 4.4-4 检测结果判断方案

份样数（个）	超标份样数限值（个）	份样数（个）	超标份样数限值（个）
5	2	32	8
8	3	50	11
13	4	80	15
20	6	100	22

（3）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研发固废、废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脱硫剂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4、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收集至密封桶内。

上述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

物标签。

建设单位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与一般固废仓库贴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20m²。污泥间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规定要求设置，占地面积为60m²。危废仓库和污泥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4-5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量 (t)	产废周期	转运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m ²)	合计(m ²)
1	实验固废	0.1	天	一年	1	所需 2m ² ， 设计 20m ² 可行
2	废化学品包装瓶	0.001	月	一年	1	
3	栅渣	5	天	一年	5	所需 48m ² ， 设计 60m ² 可行
4	生化污泥	43	天	月	43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4-4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中部，与一般固废仓库贴临，占地面积为20m ² 。污泥间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规定要求设置，占地面积为60m ² 。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按照 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p>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包装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p>	<p>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p>	<p>相符</p>
	<p>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p>	<p>相符</p>
	<p>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相符</p>
	<p>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项目产生的危废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贮存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高热，以防发生着火。</p>	<p>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相符</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项目按照 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相符</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相符</p>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与土壤接触，危废仓库地面涂环氧地坪漆，确保达到相应防渗性能要求。</p>	<p>相符</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项目危废仓库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相符</p>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摄像头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装入桶内储存并密封，故不易产生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装入桶内储存并密封。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装入桶内储存并密封。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装入桶内储存并密封。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装入桶内储存并密封。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不产生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内部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需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需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苏环办[2023]154号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危废仓库应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C.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D.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查阅苏州

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4-5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49(900-041-49、900-047-49)	35600	D10 焚烧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49(900-041-49、900-047-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49(900-041-49、900-047-49)	9000	D10 焚烧处置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E.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C1392] 豆制品制造，主体工程位于厂房内，室外分布有乙醇罐区，项目使用酒精、柠檬酸、消泡剂等化学品，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在工艺、管道、设备、罐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厂内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道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

②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

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④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首先，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5-1。

表 4.5-1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简易防渗区	门卫室 1、门卫室 2、1#研发楼~5#研发楼、绿化场地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变配电、雨水排水沟及各种管线、辅助用房、成品仓库、仓库 1#、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罐区、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的储罐区、酒精调制车间、危废仓库、污水收集及输送线、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水管线、事故池、研发室、实验室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其他措施：

①项目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采用耐腐塑料管材，在管道下方的地面做必要的防渗处理。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针对厂区污染特征采用上述措施后，可以保证厂区在极端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及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4.6 生态

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7-1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存储量 (t)	最大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乙醇（折纯）	乙醇罐区	易燃	GB18218-2018	61.56	378	439.56	500	0.87912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毒性	HJ/T169-2018	0.101	0	0.101	50	0.00202
合计									0.88114

根据核算，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比值为 0.88164，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表 4.7-2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7-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2#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3#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4#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5#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6#车间	车间乙醇储罐、含乙醇的生产装置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乙醇罐区	乙醇储罐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实验固废、废化学品包装瓶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及管线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装置	冷凝液体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吸收装置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
实验室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柜	氢氧化钠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在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突发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注意防范因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本项目需高度重视易燃易爆等原料和危废的安全储存问题,注意防范由储存安全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环境事故。本项目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

①厂区平面设计

项目各类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公辅等配套设施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公辅等配套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放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危废仓库、罐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设计与建设。

②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

甲类仓库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设计与建设,仓库地面通过涂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乙醇、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

关要求执行，各类危险化学品按照所具备的性质，装在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分类储存，竖立储存，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化学品堆放在一起。

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各类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危险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以及相应物质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储存和使用各类危险化学品时应对其名称和数量进行如实登记。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物资，吸附棉、黄沙等应急处置物资。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原辅料库进行日常检查，有效预防以及应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

③生产作业

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清洗和维修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建设单位对新员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避免“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操作人员进车间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表仪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④风险监控

精馏塔等装置配有自动喷淋、温控仪等预警和控制措施。

车间内部、原辅料库内部、危废仓库内部、污水收集池、危废仓库、罐区等附近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同时安排专员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对污水收集池、废水排放管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⑤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事故中各类 VOCs 物质挥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针对泄漏事故，若在生产车间内发生泄漏，通过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若在罐区发生泄漏，使用黄沙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抑制 VOCs 物质蒸发。

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采用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应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

工作，使废气处理设施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

⑥人员疏散及安置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原则上员工在接到疏散指令后，应从沿厂房道路往西疏散，并在厂区西侧出入口前空地设置安置场所，安置场所应设置醒目的标识牌。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邻厂、周边居民区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的请求。同时应急小组相关成员协助公安等单位对周边道路人员及车辆进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⑦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构建“单元-厂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所在区域单元，车间发生的轻微泄漏事故，通过高压水枪冲洗地面等方式，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内；甲类仓库、原辅料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各仓库均单独开门，门口均进行漫坡处理，防止酒精、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物流散至仓库外，仓库内的泄漏物通过导流沟（有阀门控制）和收集池进行收集，并利用提升泵泵入空桶，收集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导流沟、收集池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应在事故状态下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雨水通过地面坡度设计自流至雨水管道收集井，经厂区南侧和厂区西侧的YS001和YS002雨水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两个雨水排口均安装了切断阀，事故状态通过控制阀门截留事故废水，并通过规划建设的300m³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收集的事故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针对建设单位厂内风险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外溢至厂界外的应急处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相邻企业（中集冷藏物流、阿普拉、宝华、之宝等）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能力。如发生事故废水外溢事故，首先应立即上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时拨打110、119等报警电话，尽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利用开发区堵漏器材、输转物资等应急物资，控制事

故废水流向，导流至园区事故池。若事故废水已流入园区地表水体中，则通过园区已建的三级防控应急闸坝，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园区内水系。

⑧依托已建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泄漏的物料量，本项目储罐最大有效容量为 40m^3 ，故 V_1 取 4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计算公式见下：

$$V_2=\Sigma Q_{\text{消}}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项目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 30L/s ，消防历时取 3h ，则 V_2 约为 32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项目罐区设有围堰，围堰面积为 151m^2 ，可存储的有效面积为 136m^2 ，围堰高度为 1m ，因此 V_3 取 136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事故情况下不考虑其他生产废水的产生，故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根据章节 2.3 水平衡中初期雨水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38.6\text{m}^3/\text{a}$ ，则 V_5 约为 14m^3 。

综上， $V_{\text{总}}=(40+324-136)+0+14=242\text{m}^3 < 280\text{m}^3$ 。

因此，项目规划建设 280m^3 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清洗车间、甲类仓库、污水收集池、废水排放管线等重点区域防渗管理，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若防渗层破损或密封件失效后应及时补救更换。

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和

土壤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地下水采取空气吹脱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等方式进行修复。土壤采取土壤气相抽提、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进行修复。

⑩应急物资配备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相应的应急处置相关要求，配备污染源切断、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等应急物资。建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确保各类应急物资性能完好，防止应急物资被挪用和失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应急物补充或者维护保养。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相应的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建立由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同时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可以相互支援。

根据《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建设单位可参照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内容见下表（不仅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表 4.7-4 应急物资配备参考表

类别	项目	应急物资名称
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过滤式防毒面具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氧气呼吸器、呼吸面具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眼面部防护物资	防腐蚀液护目镜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耐）酸碱鞋（靴）、防化学品手套、安全帽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
围堵物资	沙土	沙包沙袋
	胶类	堵漏胶
	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PVC围油栏、防火围油栏、一般围油栏
	其他围堵物资	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充气式堵水气囊
处理处置物资	吸附材料	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
	储油容器	吨桶、收集桶
	吸附剂	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
	中和剂	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
	固化剂	水泥、沥青
	氧化还原剂	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
	灭火剂	干粉、泡沫
	其他处理处置物资	沉淀剂硫化钠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定位仪	
应急保障设备	医用急救箱、应急供电设备、应急照明设备	

其他类物资	采样容器 其他物资	小型密封容器 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等
-------	--------------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并及时进行备案登记，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应适用建设单位内部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泄漏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②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建设单位可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Ⅲ级（车间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影响可控制在车间内部或其他风险单元范围内，可由车间技术人员等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公司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影响限制在厂区内部且不超过建设单位自身应急能力，可由建设单位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Ⅰ级（区域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影响超出了厂界或超出了建设单位自身应急能力，需要上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寻求援助。

③组织机构与职责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建立由负责人和相关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同时注意与生产安全等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

④监控和预警

建设单位需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控体系，对全厂环境风险源采取必要的人工监控或者设备监控，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在环境风险源监控时发现存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时，建设单位应及时预警。预警等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初步分为Ⅲ级（车间级）预警、Ⅱ级（公司级）预警、Ⅰ级（区域级）预警，并根据相应的预警等级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通过广播、电话、短信、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

⑤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初步分为三级响应（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响应（Ⅱ级突发环

境事件）、一级响应（I级突发环境事件）。

三级和二级响应原则上由建设单位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一级响应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各应急力量服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

⑥应急保障

经费保障：建设单位应在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响应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买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等。

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相应的应急处置相关要求，配备污染源切断、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等应急物资。

应急队伍保障：建立专业的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响应工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厂内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室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⑦善后处置

若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将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与补偿。

⑧预案管理与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后，建设单位需组织开展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评审完善后，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实施后，建设单位需将应急预案发放给应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所有人员需认真学习预案内容，明确在突发环境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应急培训和演练结果，及时修正、补充、完善应急预案，使预案内容进一步合理化。

⑨应急预案衔接

生产安全事故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或由突发环境事件次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启动安全和环境应急预案，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

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建设单位不仅要启动安全和环境应急预案，还要将事故情况向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事故规模，事故发展情况，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3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2	
	DA001 排气筒 /1#车间、乙醇罐区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气、乙醇罐区：二级水吸收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2 排气筒 /1#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3 排气筒 /1#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4 排气筒 /1#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5 排气筒 /1#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6 排气筒 /1#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6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8 排气筒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气：二级水吸收装置）+15m 高 DA008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DA009 排气筒 /2#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膜处理+40m 高 DA009 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气筒	1
DA010 排气筒 /2#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0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1 排气筒 /2#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1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2 排气筒 /2#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2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3 排气筒 /2#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1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4 排气筒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 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 气: 二级水吸收装置) +15m 高 DA01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5 排气筒 /3#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5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6 排气筒 /3#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6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7 排气筒 /3#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7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8 排气筒 /3#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18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19 排气筒 /3#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19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0 排气筒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 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 气: 二级水吸收装置) +15m 高 DA020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1 排气筒 /4#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1 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气筒	1
DA022 排气筒 /4#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2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3 排气筒 /4#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3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4 排气筒 /4#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4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5 排气筒 /4#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2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6 排气筒 /5#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 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 气: 二级水吸收装置) +15m 高 DA026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7 排气筒 /5#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7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8 排气筒 /5#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8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29 排气筒 /5#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29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0 排气筒 /5#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30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1 排气筒 /5#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3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2 排气筒 /6#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水冷+深冷)+ 二级水吸收装置(精馏尾 气: 二级水吸收装置) +15m 高 DA03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3 排气筒 /6#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33 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气筒	1
	DA034 排气筒 /6#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34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5 排气筒 /6#车间	颗粒物	沉降器沉降+布袋除尘器 过滤+热交换器降温+滤 膜处理+40m 高 DA035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6 排气筒 /6#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36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DA037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碱吸收+15m 高 DA013 排 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DA038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15m 高 DA01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未规 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蒸汽冷凝水	COD、SS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 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	进入厂区污水站经 “EGSB+AAO+芬顿氧化+ 臭氧氧化+BAF”处理后回 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声环境	混料系统、离 心机、冷却塔 系统、空压系 统、喷雾干燥 塔、闪蒸干燥 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吸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栅渣、生化污泥收集至 吨袋并密封, 对其性质鉴别后进行对应处置; 不合格品、研发固废、废包装袋/桶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站; 废活性炭外售给电厂作为煤炭燃烧处理; 废脱硫剂返 回原厂家进行处理; 项目实验固废和废化学品包装瓶收集至塑料桶内,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项目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			

防治措施	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罐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各类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公辅等配套设施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公辅等配套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放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废仓库、罐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设计与建设。</p> <p>②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③精馏塔等装置配有自动喷淋、温控仪等预警和控制措施。危废仓库、罐区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同时安排专员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p> <p>④针对泄漏事故，若在生产车间内发生泄漏，通过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若在罐区上发生泄漏，使用黄沙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抑制 VOCs 物质蒸发。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采用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应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使废气处理设施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地上风向区域疏散。原则上员工在接到疏散指令后，应从沿厂房道路往西疏散，并在厂区西侧出入口前空地安置，安置场所应设置醒目的标识牌。</p> <p>⑥项目设计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针对建设单位厂内风险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外溢至厂界外的应急处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相邻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能力。</p> <p>⑦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相应的应急处置相关要求，配备污染源切断、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等应急物资。建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确保各类应急物资性能完好，防止应急物资被挪用和失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应急物补充或者维护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p>

	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79		1.4679	+1.4679
		颗粒物			1.9606		1.9606	+1.9606
		氨			0.3557		0.3557	+0.3557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035		0.0035	+0.0035
		氮氧化物			0.0858		0.0858	+0.08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99		0.999	+0.999
		颗粒物			0.358		0.358	+0.358
		氨			0.0187		0.0187	+0.0187
		硫化氢			0.0005		0.0005	+0.0005
废水	废水量				116369		116369	+116369
	COD				13.3785		13.3785	+13.3785
	SS				9.1908		9.1908	+9.1908
	氨氮				0.648		0.648	+0.648
	总磷				0.0864		0.0864	+0.0864
	总氮				0.756		0.756	+0.75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29.486		4529.486	+4529.486
	危险固废				521.101（含待 鉴定 521）		521.101（含待 鉴定 521）	+521.101（含 待鉴定 5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